证券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18-029】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大秦线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完成货物运输量3885万吨，同比增加6.91%。日均运量125.32万吨。大秦线日均开行重车87.8列，其中：日均开行2万吨列车61列。2018年1-7月，大秦线累计完成货物运输量26417万吨，同比增长7.22%。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设备检修和接卸能力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8-05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事项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昨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公告》，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德公司）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公司也从未给捷安德公司提供过任何担保，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捷安德公司完全分开，公司与捷安德公司具有相对独立性，捷安德公司破产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管理层稳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管理 制度，本着忠实、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管理职责。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破产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3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的通知，其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不高于500万股。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陈保华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

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保华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保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6,110,893股，占公司总股本1,250,838,638股的28.47%。

（三）增持主体陈保华先生在本次公告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不高于500万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陈保华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的实施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披露；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18-066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87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讨论研究，积极准备答复和核查工作。本次反馈意见涉及德国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包含标的公司2018年1-6月的未审实现数据列报。公司需会同中介机构协助标的公司开展德国企业会计准则下2018年1-6月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向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转换工作。同时配合中介机构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申报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公司预计无法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为切实做好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积极进行沟通并配合中介机构于2018年9月6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为准。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于2018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8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免去孙国平副总经理职务，新聘张小帅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审议通过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考虑：

（1）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依据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河北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冀组字（2017）12号）等有关文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增加党的建设有关内容。

（2）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九名增加至十一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各增加一名。

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修订后条款为原第十条后新增内容，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第十一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共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工会组织依照《公司法》、《工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3	修订后条款为原第四章后新增设内容，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第五章 党委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有关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落实省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点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和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4	修订后条款为原第一百零五条后新增内容，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5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6	修订后条款为原第三条后新增内容，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第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7	第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八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各章节按新序号依次排列。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荐胡志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简历附后）。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苍大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简历附后）。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三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披露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2	第六十一条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十一条公司拟披露的信息若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属于商业秘密以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修订后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1项、第3项和第4项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附：候选人简历

胡志刚，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成本科科长、河钢集团矿业公司资产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资产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河钢集团经营财务部总经理，河钢股份公司监事。现任河钢集团财务总监，河钢集团经营财务部总经理，河钢集团财务公司董事长，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河钢集团售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志刚持有公司股票190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苍大强，男，194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工程专业博士毕业，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一机部第五设计研究院工业炉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学院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冶金系主任；联合国环保署（UNEP）工业技术部技术顾问；日本东北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冶金与生态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日本“过程中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工业炉学会秘书长、国资委节能顾问，工信部绿色制造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苍大强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失信行为。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原副总经理孙国平因工作调动不宜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2018年8月9日召开的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免去孙国平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张小帅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孙国平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离职后孙国平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小帅简历如下：

张小帅，男，1963年3月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河钢唐钢滦县工业园区项目部综合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唐钢四级专家，河钢集团唐钢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部、离退休职工管理部、老干部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离退休职工管理部党委书记，现任唐钢公司党委副书记。张小帅持有公司股票190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苍大强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苍大强，作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苍大强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胡志刚因工作调动，于2018年8月2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自即日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鉴于胡志刚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胡志刚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胡志刚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后，胡志刚将继续在本公司任职。经公司2018年8月9日召开的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推荐胡志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详见同日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公司监事会已于2018年8月9日召开三届十三次会议，提名了新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详见同日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公司对胡志刚在监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毅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毅仁，男，汉族，1974年4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河钢集团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战略研究院院长，管理创新部总经理，现任河钢集团战略总监、战略企划部总经理、战略研究院院长。李毅仁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18年8月9日召开的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8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15:00至2018年8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1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提案2.00 选举李毅仁为监事

提案3.00 选举胡志刚为非独立董事

提案4.00 选举苍大强为独立董事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18年8月9日召开的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和三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提案内容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共选举董事两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第1项提案《公司章程修正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1项提案的表决通过是第3项、第4项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
2.00	选举李毅仁为监事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3.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3.01	非独立董事胡志刚	√
4.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4.01	独立董事苍大强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2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4）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

2、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联系电话：（0311）66778735，传真：（0311）66778711

（2）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编：050023

（3）联系人：梁柯英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三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9

2. 投票简称：“河钢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			
2.00	选举李毅仁为监事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3.01	非独立董事胡志刚	√			
4.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4.01	独立董事苍大强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